

# 倾听历史：从史料史观之分 到史论之合

□ 桑 兵

中山大学 历史系 广东 广州 510275

学术界每每有些类似围城的悖反现象，譬如专业治史者觉得史学无用，不能影响社会，总想逃离，而不是研究历史的反而好讲历史，巧舌如簧，大受欢迎。前者喜欢说理，又并不擅长，引新知借别科，越说越不在理；后者专讲故事，不免添油加醋，杜撰太多，形同演义，已非历史，却栩栩如生。坊间喜其生动，无所谓真伪，一般而言也无伤大雅。或者痛心疾首，以为天塌地陷，实则《三国演义》与《三国志》并驾齐驱的情形由来已久，各司其职，无须划一，也无法统一。作为专业人士，倒是应该反省一味说理的流弊匪浅，事实说不清，道理讲不明，历史著述读来味同嚼蜡，坊间毫无兴趣，业内也不以为然。

相比求真的史学日益看重雄辩，新闻从业者则极力标榜让事实说话，唯恐别人认为主观。其实新闻能够披露出来的信息至多不过1%，无论貌似多么客观，取舍过滤仍是主观。只要不过于偏宕，倒也无伤大雅。而本应以叙事为基本的史家，却总是觉得材料和事实苍白无力，以为材料太多，说法各异，无由取信，无所适从，甚至误信域外浅学的谰言，以为事实不存在，不可求，反而觉得灰色的理论最有力量。历史哲学属于哲学的范畴，对史学或有借鉴作用，但不能替代史学方法，更无法指导处理材料。而行之有效的史学方法应该应用于研究过程，不是通常所见出现在表述阶段装潢门面。况且一般史书所讲道理，多为别家的常识、陈言或套话，不见精彩，不合实情。除了方便新进或懒人延续教科书式的解读历史，越是高明，越少烙印痕迹。

诚然，近代文献繁多，若是详细而全面举证，往往不胜其烦，编辑无法容纳，读者难以卒读。此事令以处理史料见长的史学二陈也颇为头痛。简单的排比罗列，形同堆砌材料，既不能深入问题，又影响文气贯通和意境呈现，的确不足取。可是，如果因噎废食，等于鼓励随意取证，纳入各种后出外来的观念系统之中，而美其名曰史论结合。久而久之，有违情理变成天经地义，不仅自行其是，而且裁量他人，俨然

已成行规。但凡看见征引较多，即视为不加分析，没有理论，完全无视引文与行文是否具有不可分割的内在关联。

史学首重纪实与叙事，纪实的功能触碰公私各方的隐私，后来受到多方面制约，希望有所超越，于是还原史实成为修史的前提。叙事必须依据材料，史料的应用，在史论的架构中，往往流于陪衬，片断摘引只是作为论点的论据，而在叙事的框架下，应当比较近真及得其头绪，并作为历史叙述的有机组成部分予以呈现。由此可以还原包括思想在内的历史本相及其发展演化的具体进程。史家不是以旁白的形式甚至直接登台告诉观众历史是什么，而是用引述的方式使过往的人事重新活动活跃起来，像戏剧一样生动地重现于历史舞台之上，让观众亲眼目睹，亲身感受。因此，修史首先应当尽可能复原历史的原声原貌，前提是尽可能多地保留史料的原汁原味，并以经过比较验证的史料构成史学的要素。

作为阅读者，应当积极调整阅读习惯，学会倾听历史的原声，不要把后来的认识与历史的事实相混淆，仔细体察领会文本传递出来的前人本意，进而看出由史家拼合连缀而成的历史图像是否适得其所。不能迁就阅读习惯而跳过引文只看行文，因为这很可能是跳过事实依据去看认识结论。所谓本意，应该是全面的，不能盲人摸象，断章取义；应该是准确的，不能望文生义，凿空逞臆。摘取片断的征引往往是部分的意思，之所以被征引，未必是在文本史事中具有特别的重要性，只不过是征引者在自己预设的架构里想问题才觉得重要。望文生义的结果是误读错解，符合征引者的认识却常常有违事实。完整地倾听历史的原声，才能防止任意取舍史料以形成观点，甚至别有用心地隐讳、移位或曲解。心术不正的欺世盗名之徒滥用史论形式，混淆视听，易于得逞。理顺史论关系，让所有的材料与事实适得其所地回归时空原位，即使用于防闲，也有积极意义。

前人的文本都有各自独特的意涵，即使在记事

的部分添枝加叶,添加的行为本身也是历史事实的组成部分。追究所记录的事实之时,所添加的枝叶或可比较而剔除,但是如果追究其如何添加、为何添加,不仅也是近真的必须,而且对于解读所记录的事实也颇有帮助。倾听当事人亲历者述说他们各自的经历,从罗生门式的言人人殊可以逐渐走进历史的现场,进而将对历史的认识通过叙事自然呈现,而不是用主观色彩很强的议论强加给读者。

治史如老吏断狱,法官断案,先要详细听取两造的陈述、辩词及取证,了解案情,才能依据法理和律令进行审判,若是先入为主,想当然地据理援例,不知造成多少冤屈。同理,治史首先要竭泽而渔地网罗证据,透过表象的蛛丝马迹,揭示背后错综复杂的联系,进而究明事实本相及涉事各人的本意。所有分析的理论模式,旨在梳理证据,还原案情,而不能削足适履地照搬套用,将证据案情作为法理的注脚。况且治史较审案还原度要求更高,所谓铁案如山,后者只要关键证据过硬,前者必须全体水落石出。

由此可知,叙事并非不讲理,只是应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再讲道理,或是考史叙事的过程中呈现出理之所在。而且所讲道理应源自事实,而不是简单地将事实当作别人所讲道理的注脚,甚至套用别人的道理来讲事实。今人模仿域外研究,不顾其模型学理并非生成于中国,也未必适用于中国,一概视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公理,照搬套用,削足适履,以牺牲中国的历史为代价,所论不过证明其道理的普遍适用。一般而言,如果复杂的历史事实真的梳理清楚,所蕴含的道理大都已经蕴含其中,不言自明。况且将思想还原为历史,究事实的同时也是在讲道理。这一切,都有赖于耐住性子倾听历史的原声,只有听,才能懂,不听则永远不可能懂。如果听不懂,应该提升能力,而不是因噎废食,放弃倾听。

史学的叙事与说理,应以前者为基本,而史事不能自动呈现,要借由史料才能重现,不同的史料关于同一史事的记述各异,必须比较而近真。前后几件事彼此联系,也必须比较才能得其头绪。既然史事由整理材料而呈现,比较不同的史料也就成为叙事的凭借和重要环节,不能将史料与史学分离,更不宜将史学理解为说理,将论置于史之上。治史要有理论且突显论的重要性,不无将说理置于史学功能的首位之嫌。此说缘于研究历史的目的是发现历史规律,又误以为历史规律是求同而来,将史学混同于社会发展史。所谓规律,为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。历史上的所有人事均为单体,不可能完全重复,所以不能用一般科学原理来求,尤其不宜于逻辑的归纳法。历史规律是单体人事前后左右无限延伸的普遍联系,这与史学首重叙事正好高度吻合。

认真倾听历史,放弃后来者自以为是的评判,不

带成见,约束主观,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了解前人前事的本意本相,并尽可能完整恰当地呈现于读者面前。历史爱好者尤其是读书种子和专业人士,应调整改变固有的阅读习惯,将引文行文视为一体,了解所陈述的史事和欣赏所释放的原音。虽然引文行文仍有文白不一的驳杂,可是若统统改由转述,文体看似一贯,文字却难免烦琐,且容易变形走样。在不能两全其美的情况下,应尽可能保持原态,以免发生二次错误。

倾听历史的原声,当然有不同的主题,因而也会有所取舍,并非完全随波逐流,堆砌罗列,既不能跟着前人讲言人人殊的故事,也不能无视历史意见侈谈自己的认识。近20年来,笔者以集众的形式进行近代中国的知识与制度转型研究,同时展开近代中国史事编年系列的编撰,其间认真揣摩长编考异与比较研究的相辅相成,并尝试将思想还原为历史,为今后的研究奠定了取径与做法的重要基础。按照历史本来的顺序,在整体脉络之中展现各自在相应时空位置之上的相关言行,成为努力的方向。

或以为要想恰当理解历史上的物事及其指称,应当首先明确定义,以免各自任意,莫衷一是。实际上,好从定义出发研究概念认定事实,而不是还原历史以把握概念的所指能指,正是混淆时代意见与历史意见的典型表现。须知集合概念往往后出,而且经过约定俗成的演化。后来的定义虽有助于当下避免滥用(包括现时和历史两方面),却无论如何不可能涵盖历史上所有的文本和事实。即使当时的概念,有此一说也不见得均如此说,除非详细论证,否则以偏概全的认定非但无助于解读材料史事,而且会妨碍准确地重现历史。没有现成框架就不知如何解读史料,没有先入为主的定义就无法认识事实,岂非本末倒置?遗憾的是,这样的本末倒置恐怕正是时下相当普遍的现实。长此以往,历史认识与历史事实之间势必越来越隔膜。如果不加分辨地将历史认识当作历史事实,将是非常危险的事。

倾听历史的原声,方知原来自以为熟悉的声音很可能经过变声处理,回到真实自然的音响世界便显得很不调和。而选取一些异调拼合而成故意立异的所谓新说,弄不好也是妄人妄语。历史的原声,并没有那么多尘封已久的秘密和匪夷所思的离奇,也并非都是精心设计的阴谋论和不可告人的见光死。凡此种种,反映了持论者的少见多怪。抛去那些稀奇古怪的翻案钩沉,刻板呆滞的说理套话,历史势将更加丰富多彩。无数的好材料,都是由于技艺不佳而索然无味。品尝者与其因此而丢掉食材,不如舍去以为增加含金量实则蹩脚拙劣的加工,直接品尝原汁原味的无穷精彩。

■ 《武汉大学学报》2018年第3期,约21000字